

## 南京审计大学考试规则和考试违规处理办法

为严肃考风考纪，强化考试纪律，加强考试管理，规范考试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，维护考试的公平、公正，营造积极、健康的考试环境，根据国家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、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考试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# 一、考试规则

1. 考试必须在指定时间和考场内进行。
2. 学生应试时必须携带学生证、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，并应主动将证件展示在课桌上，以备查验。无证件者，不得参加考试。非应试学生不得进入考场。
3. 学生应提前 10 分钟进入考场，按监考人员指定的位置就座。迟到 30 分钟者，不准参加该课程考试，作旷考处理（对考试时间有特殊要求的除外）。凡不服从监考人员安排的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4. 书包、非透明笔袋、书籍、笔记、电子辞典、电脑、手机等考试规定以外的物品一律不得带入考场（对考试用具有特殊要求且考试前经教务委员会审批过的除外）。已带入者，应将其放在监考人员指定之处。考试用草稿纸由学校根据需要统一配发，其他纸张等一律不得带入考试座位。
5. 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，学生方可交卷离场。离场后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与大声喧哗。
6. 学生考试时，未经允许不得互借文具、计算器等物品。
7. 除特别指定之外，答题一律采用蓝、黑色的钢笔或圆珠笔书写，字迹工整、清楚。

8. 考试中途一般不得离开考场（提前交卷者除外）。考试时因病不能坚持考试者，须征得监考人员同意后，由考务办公室安排人员陪同赴校医疗保健中心就医，凭当日医生证明补办缓考手续。

9. 考试中不准吸烟、不准相互交谈，有疑问（只限于试卷印刷不清）应向监考人员举手示意，不得左顾右盼、窥看他人答卷。

10. 考试结束时，学生应按监考人员指定的方式及时交卷。交卷（收卷）过程中，学生应保持安静，不得与他人交流。经监考人员同意后，学生方可离开考场。经监考人员催促仍不交卷者，监考人员可声明不再收卷并在考场纪实中加以注明，该课程成绩无效。

## 二、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

1. 学生不遵守考场纪律，不服从监考人员的安排与要求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认定为考试违纪：

- （1）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；
- （2）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；
- （3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；
- （4）在考试过程中旁窥、交头接耳、互打暗号或者手势；
- （5）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，喧哗、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；
- （6）未经监考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；
- （7）将试卷、答卷（含答题卡、答题纸、规定上交的草稿纸等，下同）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；
- （8）用规定以外的笔、纸答题，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、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；
- （9）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。

2. 学生违背考试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、考试成绩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认定为考试作弊：

(1) 闭卷考试时，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，或携带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，或事先在桌椅、身体等有关地方、部位书写与考试有关的内容；

(2)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；

(3) 抢夺、窃取他人试卷、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；

(4) 在考试过程中使用手机等通讯设备；

(5) 故意销毁试卷、答卷或者考试材料；

(6)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、考号等信息；

(7) 传、接纸条、互对答案、交换试卷、答卷、草稿纸；

(8) 将试卷带出考场不交却谎称试卷已交；

(9) 通过不正当的途径考前窃取考试内容；

(10) 参与团伙作弊；

(11)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严重作弊的行为。

3.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认定为严重作弊：

(1) 由他人代替考试；

(2) 替他人参加考试；

(3) 涂改他人试卷姓名据为己有；

(4) 答卷姓名互换；

(5) 组织团伙集体作弊；

(6) 考试作弊知错不改，无理取闹；

(7) 在考试过程中使用手机等通讯设备作弊；

(8)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被认定为严重作弊的行为。

4. 在考试过程中或者考试结束后，考试工作人员发现或经举报查实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：

- (1) 通过伪造证件、证明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；
- (2) 评卷过程中被发现同一科目同一考场试卷答案雷同的；
- (3)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。

### 三、考试违规行为的处理

#### 1. 处分种类：

(1) 考试违纪者，取消该门课程的考试成绩和正常补考资格，课程成绩以零分计，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；

(2) 考试作弊者，取消该门课程的考试成绩和正常补考资格，课程成绩以零分计，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查看处分；

(3) 考试严重作弊者，取消该门课程的考试成绩和正常补考资格，课程成绩以零分计，给予留校查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。

#### 2. 处理程序：

(1) 对于学生的考试违规行为，监考人员发现后应当场加以制止，收缴其试卷。监考人员应当如实记录考试违规事实，并将违规学生、试卷、考场记实及考试违规物证材料送交学校巡视组，未安排巡视员的补考或其他考试，送交教务委员会；

(2) 学校巡视组或教务委员会有关人员，应要求学生当场书写考试主要经过和事实；考试结束后，学校巡视组或教务委员会根据本办法的具体规定，结合监考人员与学生提交的书面材料等事实，对学生违规行为进行初步认定；

(3) 学生所在书院根据初步认定的意见，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，学生放弃陈述和申辩者，不影响对事实的认定和处理。同时对学生进

行批评教育，并在接到通报二日内，根据相关规定与事实材料作出处理意见，报教务委员会；

（4）教务委员会对书院的处理意见进行审核，留校察看及以下处分应报主管教学学校长审批，开除学籍处分报校长办公会研究。

（5）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后，由学务委员会向学生下发处分决定书，并告知其申诉等权利；

（6）学生如对违规事实认定或处分决定有异议，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可以向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逾期未申诉的，视同放弃申诉处理。

#### **四、附则**

1. 本规则和处理办法中的考试，是指由学校组织或由上级教育部门组织学校具体实施各类考试。

2. 本规则和处理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开始执行，原有相关规定同时终止执行。在执行过程中涉及其它有关未尽事宜，由教务委员会负责解释。